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16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34 号）。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1.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你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213.46 万元、6,312.18 万元、7,299.68 万元、23,955.53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业绩波动情况、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股本规模和股价情况、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本次分配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等，充分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与你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一、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金刚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和培育钻石。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C30）；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C30）分类下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分类代码：C3099）。

目前，我国人造金刚石产量已占全球人造金刚石产量的 90%以上，成为全球最重要的人造金刚石生产国。随着国家对先进制造行业和新材料行业的大力扶持，人造金刚石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将更加宽广，需求将日益增长。公司主要产品中的金刚石单晶和金刚石微粉主要应用于工业生产，包括建材石材、装备制造、汽车制造、家用电器、清洁能源、勘探采掘、消费电子、半导体等领域，应用领域广泛，发展前景较好。

此外，培育钻石行业加速崛起。近年来，在全球钻石消费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天然钻石市场供给日益减少的背景下，培育钻石市场迎来快速崛起的契机。根据贝恩咨询公司的预测，随着社会经济和消费者水平不断提高，全球培育钻石产量年均增长率将保持在 15%-20%，2030 年培育钻石产量规模将达到 1,000 万克拉至 1,700 万克拉。在培育钻石领域，公司掌握了高品级培育钻石合成技术，实现了无色、黄色两大系列培育钻石的优质合成，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总体而言，目前金刚石超硬材料在光伏新能源、半导体、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产品市场需求稳步增长；新兴产品培育钻石将金刚石行业带入消费领域，随着消费者对培育钻石产品认可度逐渐提升，培育钻石产品为金刚石行业注入了新的发展动力。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人造金刚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和培育钻石三大核心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协同效应明显、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品质、优质的营销服务、良好的地理区位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等优势获取下游客户订单，通过不断改良原材料配方、优化合成设备和控制技术以及提高生产管理水平，生产制造满足客户需求的人造金刚石产品，履行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权利义务，获取合理利润。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金刚石单晶、石墨粉、金属触媒粉、添加剂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并对重要原材料辅以一定安全库存量的采购模式，持续小批量向供应商公开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预测销售、订单驱动、适度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结合市场需求预测、客户订单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营销中心在公司历史销售数据的基础上，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上下游市场销售情况，深度分析评估市场发展动态，合理预测未来市场需求。生产部门在综合考虑未来市场需求预测情况、在手订单和产品库存量等因素的基础上编制了度生产计划并报总经理审核批准后，组织各生产单位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营销中心具体负责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客户维护、资金回款等工作。营销中心主要通过存量客户介绍、参加行业展会和销售人员上门拜访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开发。在获取潜在客户资源的基础上，销售人员及时保持与客户充分沟通并适时选送样品给客户进行试用和检测，客户试用满意或检测通过后签署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依据合同或订单组织安排生产和供货。

公司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人造金刚石产品属于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材料之一，需要满足客户提出的产品性能要求，产品及其应用特点决定了公司主要以直销模式开拓市场。公司以经销模式为辅，经销商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不是一般传统的加盟商、代理商或者经销商，该等客户只是公司为了区分最终客户而将其定义为经销商，公司对其执行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与其他直销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别。公司对经销商均采用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经销商替公司代销产品的情况。

（4）研发模式

经过长期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以技术研发中心为自主研发平台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形成了研发带动销售、销售促进研发的良性循环模式。公司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持续开展对人造金刚石原材料配方技术、新型密封传压介质制造技术、大腔体系列合成技术、高品级培育钻石合成技术、金刚石微粉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活动，一方面，根据市场需求动态提出研发课题，对现有系列产品进行配方优化和工艺改进；另一方面，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动态提出研究课题，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不断丰富和优化产品体系，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公司业绩波动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收入及占比列示如下表：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刚石单晶	13,728.39	28.00%	9,938.23	41.85%	8,737.52	41.05%	6,202.75	31.31%
金刚石微粉	15,573.55	31.77%	10,077.05	42.43%	9,036.12	42.45%	12,305.07	62.11%
培育钻石	19,720.13	40.23%	3,734.10	15.72%	3,511.12	16.50%	1,302.61	6.58%
合计	49,022.07	100.00%	23,749.38	100.00%	21,284.76	100.00%	19,810.43	100.00%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213.46 万元、6,312.18 万元、7,299.68 万元、23,955.53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6,058.52 万元、5,982.17 万元、6,715.96 万元、22,915.64 万元。①2019 年度公司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出台“光伏 531 新政”后金刚石微粉需求由极度紧张，慢慢趋于平衡，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金刚石微粉需求波动导致其主要原材料金刚石单晶价格下滑，毛利率下降，因此公司 2019 年增收未增利。②2020 年度公司业绩微增，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冲击，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工业产品下游需求减弱，培育钻石市场基本停滞，三季度开始市场逐步恢复，叠加公司培育钻石生产技术突破，培育钻石业务快速恢复到疫情前水平，2020 年度业绩有所增长。③2021 年度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系：第一、随着培育钻石产品市场认可度提升，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国内主流生产企业大幅增加培育钻石生产能力，而行业新增设备建设进度缓慢，导致工业用金刚石单晶产能大幅降低，同时伴随着国内光伏新能源、消费电子等领域对工业金刚石单晶需求的增长，工业金刚石单晶市场供应紧张，销售价格上涨明显；第二、公司新建厂区陆续投产，产能快速释放。因此，受益于超硬材料行业景气度上升，公司产能不断释放，特别是 2021 年度培育钻石业务快速爆发，业绩呈现出爆发式增长的态势。综上，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受益于超硬材料行业景气度上升，公司产能不断释放，特别是到 2021 年度培育钻石业务快速爆发，业绩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

综上，公司具备稳健、可持续的盈利能力，本次现金分红及转增具有合理的业绩基础，与业绩成长情况匹配。

四、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现金流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		49,835.19
净利润		23,95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7.65
2021 年末		金额
资金持有情况	货币资金（不含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65.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40.00
	合计	25,005.39
在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	宝晶新材料工业金刚石及合成钻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18,500.0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通过日常经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后，公司自有资金仍可覆盖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

五、公司股本规模和股价情况

目前，公司的股本总计为 60,371,980 股。2021 年 9 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9.2995 万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7,373.32 万元。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955.53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和良好的经营业绩，使公司 2021 年期末净资产增加至 95,831.84 万元，增幅 115.24%，实现了净资产的大幅增长。本次转增的规模与公司净资产增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盘，公司股价为 281.82 元／股，对应的 PE 倍数为 71 倍。

六、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股）
邵增明	境内自然人	39.83%	24,047,916	24,047,916	–	–
李爱真	境内自然人	16.56%	10,000,000	10,000,000	–	–
翁伟武	境内自然人	3.83%	2,313,095	2,313,095	–	–
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非法人组织	2.94%	1,773,333	1,773,333	–	–
林佩霞	境内自然人	2.87%	1,734,821	1,734,821	–	–
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06%	1,245,330	1,245,330	–	–
夏红明	境内自然人	2.03%	1,224,013	1,224,013	–	–
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非法人组织	1.92%	1,156,548	1,156,548	–	–
王六一	境内自然人	1.72%	1,039,137	1,039,137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960,000	–	960,000	–
合计	–	75.35%	45,494,193	44,534,193	960,000	–

其中邵增明和李爱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商丘汇力”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邵增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47,916 股，通过“商丘汇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6,736 股；李爱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通过“商丘汇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669 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9.33%，其中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7.88%。实施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后，实际控制人将分得的现金股利为 34,941,321.0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20,743,960 股，股本扩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推动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并且不会对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产生影响。

七、本次分配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公司切实履行利润分配承诺的体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规定，“随着上市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3.8 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3,955.53 万元，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后，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 6,037.20 万元，现金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可分配利润的比为 25.2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中对利润分配的承诺。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股东的合理诉求

目前，公司股本数量相对较低，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的流动性。

此外，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够给予广大股东良好回报的同时，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因人造金刚石领域应用广泛，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后续可充分利用现有经营优势和技术优势，在外延和内涵等多个方面发展，通过对市场和研发的不断投入持续提升经营业绩。

因此，公司综合考虑了稳健的经营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后，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股东的合理诉求，是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后作出的决定。综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必要的。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实施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七章第七节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

=1*GB3①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每股送转股比例不得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

B、报告期内实施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导致净资产有较大变化的，每股送转股比例不得高于上市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较之于期初净资产的增长率；

C、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均不低于 1 元，上市公司认为确有必要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充分披露高送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且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不低于 0.5 元（仅适用于依据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高送转）。

2019-2021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41 元、1.61 元、4.88 元，均高于 1 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312.18 万元、7,299.68 万元、23,955.53 万元，持续增长。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实施后，2021 年的每股收益变为 2.44 元，高于 0.5 元。鉴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成长性持续向好，且 2021 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与资本公积较为充足，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更好地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进行本次高送转方案暨利润分配预案。综上，本公司送转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七章第七节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

=2*GB3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

A、报告期净利润为负、净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或者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低于 0.2 元的；

公司 2019-2021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41 元、1.61 元、4.88 元，均高于 1 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312.18 万元、7,299.68 万元、23,955.53 万元，持续增长。本公司不存在此项不符合披露高送转方案情形。

B、公司的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相关股东）在前三个月存在减持情形或者后三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上市公司应当向相关股东问询其未来三个月是否不存在减持计划及未来四至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并披露。相关股东应当将其作为承诺事项予以遵守。上市公司在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除外）限售期届满前后三个月内，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

本公司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解禁期为 2024 年 9 月，公司不存在此项不符合披露高送转方案情形。

综上，本公司披露的高送转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筹划、制定及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信息泄漏和内幕交易情形。

3.请说明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你公司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及配合炒作股价等情形。

公司回复：

一、机构调研情况

公司在披露《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一个月内未接受到过投资者调研不存在向特定对象泄露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信息的情形。

二、媒体采访情况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定于 2 月 18 日至 2 月 23 日组织实施“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第一阶段主题采访活动。活动围绕“万人助万企”、“推进三个一批重点项目建设”、“科技创新”三个主题分三条采访线路开展集中采访。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午，根据省委宣传部安排公司接受“科技创新”主题采访，由副总经理周智华先生在公司展厅接待了省委宣传部记者团参观采访，例行介绍了公司发展情况、科技创新、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等内容，不存在向特定对象泄露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信息及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综上，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相关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绩增长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的经营规模、股本及公积金情况，并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做出的决策，不存在通过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炒作股价的情形。

4.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实质是股东权益的内部调整，公司股东的权益并不会因此而增加，并不会给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带来任何实质性的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收到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关于更换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该项目”）工作，东兴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东兴证券需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因保荐代表人康志成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决定委派刘飞龙先生（刘飞龙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康志成先生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由丁雪山、康志成变更为丁雪山、刘飞龙。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附：保荐代表人刘飞龙简历

刘飞龙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2016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润禾材料、中溶科技、中碳能源、华菱电子、健源生物、中泰证券、利群股份等 IPO 项目，家家悦、美达股份、老百姓等再融资或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公告及相关文件中“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内容部分文字表述错漏，可能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就前述公告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一、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更正前：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更正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详情可查看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2-01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更新后）》。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严谨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业务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银行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银行通过系统化管理，为客户实现票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该业务能够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客户票据管理成本，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票据风险。

（二）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的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选择。

（三）成员单位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五）业务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频繁的收取和开具汇票进行结算，为了有效的管理业务结算中的票据、提高票据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及管理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

（一）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将收到的承兑汇票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二）提高流动资产使用效率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中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实施不超过质押金额的承兑汇票开具等业务，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该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设置专人管理并定期跟踪，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票据池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银行、明确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等；

2、在上述票据池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董事会报告；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意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上述票据池业务。

七、报备文件

1、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2-012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设立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22-007 号公告。

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近日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7HA3B83R

营业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路亿利傲东国际住宅小区 F4 号楼 10 层 1 单元 100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负责人：杜世虎

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种苗生产、销售；大米、芝麻、棉花生产、销售；肥料销售；农药、专用肥、植物生长素、食用香料香精、薄荷脑及薄荷油、茶叶生产、销售；粮食作物、油料作物种植、储藏、运输、销售；农副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花卉、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农业机械类产品的出口和种子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2-013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张掖丰乐收购金岭种业 100%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张掖丰乐收购金岭种业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张掖丰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维波所持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种业”）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2 月 17 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22-005、006、010、011 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工作已办理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按照张掖丰乐与交易对方金维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掖丰乐已向金维波支付了首笔款项 2,970 万元。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核发了金岭种业股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并对工商档案资料进行了变更，金岭种业 100%股权已经过户登记至张掖丰乐名下。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318421163 9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绿色农畜产品加工园区（元宝山区美丽河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杜世虎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玉米、绿豆、糜子、黍子、黑豆、赤豆、荞麦、燕麦、蔬菜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在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掖丰乐持有金岭种业 100%股权，金岭种业成为张掖丰乐全资子公司。

（三）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方案为张掖丰乐以现金方式购买金维波持有的金岭种业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或员工安置事宜。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一）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相关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二）张掖丰乐尚需履行相应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剩余交易价款支付义务；

（三）本次交易相关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四）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后续各方仍需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和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00 元／股（含），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 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 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920,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30%，最高成交价为 29.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4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9,983,591.78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 28.05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1,393,600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697,4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348,40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